

证券代码：834868

证券简称：佳科能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为：由关联方王明姝、成林波为公司向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一笔贷款（贷款金额 25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王明姝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王明姝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 号

## （二）关联关系

- 1、王明姝持有公司 0.59%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 2、成林波为公司董事、董秘、财务总监王明姝的配偶。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方王明姝、成林波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事项，该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青岛华商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股东王明姝及其丈夫成林波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要求，以及为解决运营资金紧张的问题，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营运资金的压力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该类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纯收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14

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